

附件：2023年度国际业务收入

(一) 河北高速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被评估单位为港股上市公司)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3517888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高速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436006X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td></td><td>次</td><td>1</td><td>672641.509433962</td><td>672641.51</td><td>6%</td><td>40358.49</td></tr><tr><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td>¥672641.51</td><td></td><td>¥40358.49</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柒拾壹万叁仟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713000.00</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672641.509433962	672641.51	6%	40358.49	合 计					¥672641.51		¥40358.4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壹万叁仟圆整		(小写) ¥713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672641.509433962	672641.51	6%	40358.49																												
合 计					¥672641.51		¥40358.4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壹万叁仟圆整		(小写) ¥713000.00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人: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冀交投合同[2022]96号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甲方): 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石家庄

公
司
印
章

SIN
ASSETS APPRA
公
司
印
章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3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4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4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4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5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7
11. 违约责任	8
12. 不可抗力	8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
14. 争议的解决	10
15. 其它约定	10

3.2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4 个自然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20 个自然日内出具盖章版《资产评估报告》，以乙方送达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 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C. 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 a. 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b. /
 - c. /
 - d. /
- D. 其他依据：/

5.2 验收标准：以现行评估准则为标准。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 6.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可以指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 6.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6.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 _____ / _____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甲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含增值税。**
注：a.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向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1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0.2.2 分期支付：
a.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 元；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在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6006X1

地址、电话：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52 号四楼 0311-866339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87225022200201016102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 %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

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的。
 - c.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它约定

15.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执____贰____份，乙方执____贰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130

发票号码: 2191226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 84902209140842934408

购买方	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6393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9001号 0531-83806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4305574468					密码区	124/98>3-4251+-03->373*55>+68-*87385<3/4*8997<5<9*8+6//7106<3190<42283+26-1<1>68453<34+*504+4</2/855<3*7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斌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130

发票号码: 07562409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校验码: 55020594783389472520

购买方	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6393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9001号 0531-83806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4305574468					密码区	-3*-4247026+733-3781>/*93334>0-4<977/2>+>+9449757>234/67>+765*3--<46753-*69578883>7//2-4>9<56/<>*+58/><<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斌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
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763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余刚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因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年报主审会计师。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具体内容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申报表为准)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 6.4.2 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5 人，其中：资产评估师 2 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刘倩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_____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 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向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0.2.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100,000 元；
-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

10.1
10.2
10.3

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 其他约定：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传真：_____

甲方指定_____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传真：18615270280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

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3 年 8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吴新虎

签字日期: 2023 年 8 月 日

(三)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25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 53900857022723780143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6393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直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9001号 0531-83806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4305574468	密码区	*5*53418*66-2-08*2592-18*9>6*380*>89-<64246780/049<3<6-46/16-5<5288-92360/3117>080/64<380-3+8+26234+-164<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②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1130
发票号码: 0756240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校验码: 53916549031229960175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874076393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直庄街道办事处济王路9001号0531-83806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214305574468	密码区	-3+-627-0404->4<10*-03<44>96/4->7942622**71339/7511<0<5*-4+105<386<2099>*891/>86+543/>>6->7<3072<+61>0-<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②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
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763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余刚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因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年报主审会计师。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因收购 FIHI Forging Industry, S.L.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具体内容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申报表为准)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 6.4.2 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5 人，其中：资产评估师 2 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刘倩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合同专用章

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_____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向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0.2.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100,000 元；
 -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



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 其他约定：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9001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传真：_____

甲方指定_____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传真：18615270280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

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新虎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 日

(四)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机器编号：061525965516						发票号码：21912273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46896544763231635799		
购买方	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902D 地址、电话：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9050226331					密码区	<810<*/8<365-49-0/5*+/-6-7->1-/-*/7->*6-><77110329-5<771<-2>8>30683-7-*>31*14>9+6632/3-/-9+/77>+<><3578-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百叁拾玖元陆角二分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8556439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高新凝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机器编号：061525965516						发票号码：21912272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66293275192646401870		
购买方	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902D 地址、电话：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9050226331					密码区	*(<-0->>0529<5-820-67239-->278/06475+4017170/483<<08/74>X1/+1<2<00<324*53<+1+2>778-7--5+/06615+807>17096<+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百叁拾玖元陆角二分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8556439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高新凝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发票号码：21912273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校验码：46896544763231635799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302D 地址、电话：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9050326331	密码区	<S10<*/8<365-49-0/5*+/-6+7->1-/-*/7->*6-><77110329+5<771<+2>8>30683-7-*>31*14>9+6632/3-/-9+/77>+<><3578-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555643B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高新凝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合同编号：TQC-1000022-A222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咨询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目 录

1. 咨询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1
3.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4.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5. 咨询服务人员和期限	2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8. 咨询服务费及结算	4
9. 违约责任	5
10. 不可抗力	5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5
12. 争议的解决	6
13. 通知	7
14. 其它约定	7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卫平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咨询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咨询项目。
- 1.2 咨询内容：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需了解其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其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无。

2.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 3.1 本次咨询的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2 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3.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以乙方寄送达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4.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 4.1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
- 4.2 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 4.3 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4.4 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 4.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咨询服务人员和期限

- 5.1 为完成该咨询项目，乙方应派出由估值专业人员5人组成项目组，其中高怀蛟为咨询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咨询项目负责。
- 5.2 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用止。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6.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

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标的公司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甲方或标的公司直接及间接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咨询服务费及结算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咨询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咨询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8.2 本咨询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8.2.1. 分期支付：

a.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结果初稿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全部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b. 在乙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估值报告》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全部估值服务费用，即人民币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c. 若因更改估值基准日而需要重新估算标的资产，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d.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工。

8.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服务过程中，因咨询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咨询服务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咨询业务内容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咨询服务费。

b. 估值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咨询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咨询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20%服务费。

8.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射洪市太和镇城北

电话：6692338

开户行：建行射洪县支行

账号：51001677108050326331

- 8.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咨询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3002929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0. 不可抗力

-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1.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 通知

甲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联系人：李奕譞

联系电话/传真：18224086627

甲方指定 李奕譞 为本次咨询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咨询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咨询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和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人：高怀蛟

联系电话/传真：13996188220

14. 其它约定

- 14.1 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 5 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4.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5620702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校验码: 71195016841508220504

购买方	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022-89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31091001040000653	密码区	69759<6/6-93/3<1--9<478944<24<318*575*76752-60/018>010 39+37//>-1>908/9<>3673-3*2*845--6*154-37487>552-*1-93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70754.71698113207	70,754.72	6%	4,245.28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5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8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霖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18-13-2023-021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



目 录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估值依据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4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欢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 1.1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 1.2 估值目的: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2.1 估值对象: 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2 估值范围: 为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2 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估值依据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准则及规定。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本次估值报告的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派出估值专业人员 3 人，高怀蛟 为估值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服务费量化进度如下：

a. 乙方进驻标的公司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b.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对象初步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

c.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本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被投资单位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注： 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该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b. 乙方为执业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查档费和资料费，包括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其他行政许可资料(如需要)发生的查档费和资料费，由甲方负担。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值服务费用37,500.00元；
- b.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后，甲方在5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估值服务费用尾款37,500.00元；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 b. 估值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估值服务费。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市北碚区农行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0653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 / 传真：18580602091

甲方指定王科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联系人：邹刚

联系电话/传真： 13667674576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 肆 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5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严欢

签字日期： 2010年10月06日



严欢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902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校验码: 81822610463502923246

购买方	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31091001040000653						密码区	+736+41034+160920057*0)/-/29<7058508633163<6/02/897054+<33--39825</2-*4014814345--</7527*97<6271>1<6/+3-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70754.71698113207	70,754.72	6%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零整					(小写) ¥7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置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8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6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KY-PZ-2023-021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欢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1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1.2 估值目的: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2.1 估值对象: 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2 估值范围: 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建材项目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2 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估值依据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准则及规定。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6.7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为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估值结论只能用于估值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派出估值专业人员 3 人，其中 高怀蛟 为估值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
-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服务费量化进度如下：
- a. 乙方进驻标的公司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 b.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对象初步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

c.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应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 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 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 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 须遵守甲方及 被投资单位 有关规定, 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该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b. 乙方为执业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查档费和资料费，包括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其他行政许可资料(如需要)发生的查档费和资料费，由甲方负担。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值服务费用 37,500.00 元；
- b.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估值服务费用尾款 37,500.00 元；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 b. 估值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估值服务费。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市北碚区农行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0653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20%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 / 传真：18580602091

甲方指定王科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联系人：邹刚_____

联系电话/传真：13667674576_____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5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严欢



乙方(盖章)：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747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 47389036473959641370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8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9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9050226331	密码区	S><77391742/4/×367/020/*-/3-46*92>0<6>24526681743>/-1 1+/-49-49>26*92206/78-769874**79-866*9090<+>4*5262-7<9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802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校验码: 44765016431551604487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8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9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9050226331	密码区	69///81934-/356898**7>/5*>+*/-/33/66*6-><870260777/0- +/447/7359<4/2-015<<19/8>+94*3-3<>+/31-6606/7<874009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80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校验码: 48467137093982994861

购买方	名称: 兴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434198>+9958+<16-35555>9>8656<890/063113743*+6543 577+/-4+5<469+4-50*2>02361459-0/+656* <lt;90100-1133655*8< td=""></lt;90100-1133655*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8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748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 44705351200635265330

购买方	名称: 兴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2*+48*6881/219/7<5-8/28642-6* <lt; >24>7772-7-21-5="" 1306<br=""></lt;> -6<43305*93-6<10011->4>086986824<</>8-24371>2-7>0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8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24130
发票号码：08620747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3日
校验码：47369036473959641570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购买方	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射洪市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8<77391742/4/><367/020/*-/3+46*92>0<6>24526681743>/+1 1+/49-49>26*92206/73-769874**79-866*9090<+>4*5262-7<9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5586438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9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离大支行11001015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高新蕊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合同编号: TQC-1000023-A110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igma Lithium' 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所涉及的该项目市场价值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目 录

1.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估值基准日	2
4.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估值依据	2
6.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5
11.违约责任	7
12.不可抗力	8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8
14.争议的解决	9
15.通知	9
16.其它约定	10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卫平

估值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1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巴西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所涉及的该项目市场价值估值项目(“项目”)。

1.2 估值目的: 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需对涉及的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进行估值, 本次估值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无。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2.1 估值对象: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

2.2 估值范围: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Sigma Lithium SGML.O 共同确认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明细。具体范围详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签章确认的估值资产申报表。

2.3 特别说明: 因交易架构还未最终确认, 待资产承载的主体报告出具前最终确定, 但主要核心资产系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2.4 其他工作: 因委托方期间决策需要, 可能要求乙方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一份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的估值报告, 估值报告的范围可能与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终交易资产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评估主要资产依然为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3. 估值基准日

3.1 估值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3.2 特别说明：因委托方期间决策需要，可能要求乙方另外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单独出具一份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的范围可能与最终交易资产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主要资产为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估值依据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规定。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符合前述除外情况向

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尽最大努力缩小公开范围并最大程度降低公开对委托人造成的影响。

6.6 未征得估值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各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一年，该有效期从估值基准日算起。

7.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至少派出估值专业人员 5 人，其中 高怀蛟 为估值项目的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若项目负责人及/或估值专业人员因离职或转岗等原因不再负责本项目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安排工作能力及经验等同或高于现有人员的专业人员负责本估值项目。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公司、外部中介、项目相关合作伙伴等）。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标的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标的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对乙方估值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8.4 甲方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5 因甲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估值人员。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在估值工作或估值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估值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标的公司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或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因符合前述除外情况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尽最大努力缩小公开范围并最大程度降低公开对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
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至相应保密信息因非乙方泄露而公开为止。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但因涉及本次估值

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乙方聘请该等专家个人协助完成项目目的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会的甲方同意。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 Sigma Lithium's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向乙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为固定打包价，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0.1.1 因甲方要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发表估值意见并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服务支付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a.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费；

b.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a.在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1 条约定的估第一项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b.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结果及《估值报告》初稿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 条约定的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c.在乙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正式《估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估值报告》及发票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 条约定的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440,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d.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 条约定的第一项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1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e.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在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 Grota do Cirilo Project 市场价值的估值，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 10.1.1 条约定的第二项估值服务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f.若因更改估值基准日而需要重新估算标的资产，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g.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h.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抵扣乙方应付违约款项；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以本合同第 11 条、第 13 条等相关约定为准。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估值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而导致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估值方案发生变化，增加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减少费用的由乙方退还甲方。

b.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估值基准日变更，且导致估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的。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20%估值服务费。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射洪县支行 51001677108050326331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 11.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估值报告》的，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3 乙方对《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估值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11.5 乙方指派的估值人员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6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或估值报告相关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7 乙方若拒绝配合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9 本合同内明确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2.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乙方指派的估值人员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

- e.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
- f.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完成交易所问询答复的。
- g.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的。
- h. 其他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
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
估值委托合同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13.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第 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联系人：雷艾佳

联系电话 / 传真：18683726503

甲方指定雷艾佳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高怀蛟

联系电话/传真：13996188220

16.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伍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10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4130

发票号码: 08620678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校验码: 74324495073162705498

购买方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61940F 地址、电话: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88-29-866900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51001870536050605761				密码区	8<<+3/82467/-9<221+4+2+718+7*960035>5866-3-9+<0>2-/08<6-/>9+44-*7>+0709964+0-027<614<<<-60014>7*2023-96<664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04150943	94,339.62	6%	5,660.33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5660.33	
					⊙ 壹拾万零肆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置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8号11层A-03室 010-62142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KY-PG-2023-81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合并国
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
目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 _____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7
12. 不可抗力	7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9

委托人（甲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冉云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并购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范围详见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签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2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甲方收到报告时，由其指定经办人员在《业务报告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 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C. 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 a. 无
 - b. _____。
 - c. _____。
- D. 其他依据：_____。

5.2 验收标准：以现行评估准则为标准。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 6.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管理层以及甲方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 6.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6.4.2约定：
-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 6.4.3 其他约定：无。
-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3人，其中：资产评估师2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高怀蛟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

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服务费量化进度如下：
- a. 乙方进驻标的公司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 b.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对象初步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
 - c.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本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8.5 其它_____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 被评估单位 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无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 无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无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4.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 14.2 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610000
联系人： 刘晓帆
联系电话 / 传真： 028-86690984

甲方指定 刘晓帆 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

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联系人：高怀蛟

联系电话/传真：13996188220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叁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冉云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4日

(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401609					
4300224130		4300224130 1040160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7121924698 地址、电话: 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5180731-821838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融支行087876120100302012600	密 *92145-19350744913352-4917/ 3/362<70052/-65<95120-216+/ /1>*/<-143**605/784>311568/ 807/7>162+020565225>1584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754716.98113	金额 754716.98	税率 6%	税额 45283.02
合计					¥754716.98		¥45283.0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圆整					
		(小写) ¥8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36828359440 地址、电话: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814-816房 0731-8517981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7319 0347 0610 901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芬 销售方: (章)					

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401501					
4300224130		4300224130 10401501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购买方 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7121924698 地址、电话: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5180731821838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融支行087876120100302012600	密 694851737-32+**1>/1<78*99+1 77<427+88124<*1//<5+1+-0/> /48>7</8570<883>+0*7/>3<3-5 88+1358<4608885+/*05/73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71698.11321	471698.11	6%	28301.89
合计					¥471698.11		¥28301.89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36828359440 地址、电话: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814-816房 0731-8517981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731903470610901	备 注	收款人: 盛金元 复核: 李晶 开票人: 李芬					

合同编号: 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隆平农
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长沙

委托人(甲方):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18 号 A 座 518

联系人: 陈光尧

联系方式: 181 6367 8368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8 7487 0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为此需
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
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
债。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及资产评估操作的要求,甲、乙双方通过充分沟通并最终由甲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按本合同中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一年，该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追溯评估报告除外）。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或乙方送达方式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评估服务费：根据国家或省市有关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经协商本次收取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含税）。根据甲乙双方及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委托合作协议》，评估服务费中甲方承担【8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交通费及在甲方公司所在地发生的住宿费、餐饮费凭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合规票据由甲方另外承担。

2、支付时间和方式：评估费用按以下约定分阶段支付，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经盖章签字的评估报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交易所问询并收购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3、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

4、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率为 6%。乙方应在收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评估费用由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7121924698

地址、电话：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518；0731-8218387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087876120100302012600

5、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名：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长沙市侯家塘支行

账号：731903470610901

6、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6828359440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

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4、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2、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3、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4、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5、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7、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按甲方逾期的时间顺延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10、当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业务合同，且已收取的评估费不予退还（或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长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4、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5、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工作情形的。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7、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1、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隆平

签字日期: 2023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日期: 2023年7月2日

(十)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及合同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03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校验码: 68814367942990567232

购买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厦63865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绵阳涪城支行122550511573	密码区	22>>-1654)*0<-51-83/7-<7*339/7/9/>-+93-3<9-89->5663-3-3/36512098-9*72<38/0-8-83-<-8-1-/71<-<9</7*3<529>2-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圣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191203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校验码: 6511717433556870937

购买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厦63865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绵阳涪城支行122550511573	密码区	<12*+>7*7306-*123<034-8>2*14>5<>4/<2>+752/-30*)86687-732/9>822<81950-9*94->17* <lt;205 ->8="" 7<8+938-315="" 9196<="" td=""></lt;20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43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圣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56438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3002929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6615259655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3130
发票号码：2191203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校验码：79210380673290365133

购买方	名称：锦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79417212 地址、电话：锦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3365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锦阳港城支行122530511573	密码区	--38>67753+/-9/2311+3679*2<<665223<1+<1-*06317*8>2369> 4><2+>96778--5-09954-00<-338*+74452<4908-5>-06>96+15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12264.15094339622	12,264.15	6%	735.8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零整			（小写）¥13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556433X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88号11层A-03室 010-621436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5300053002809	备注						

收款人：高新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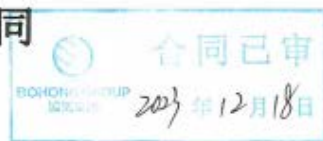
复核：余维华

开票人：陈永丽

销售单位：（章）

合同编号: Kyph 2023-88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波鸿实业形成的威斯卡特工业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1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7794173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小秋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1 项目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波鸿实业形成的威斯卡特工业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

1.2 评估目的: 为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委托人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参考依据。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波鸿实业形成的含分摊商誉的威斯卡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2.3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商誉的威斯卡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注册会计师确认的财务报告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6.4.1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10人，其中：资产评估师6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侯泰、钟阳为资产评估项目的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5 其它_____ / _____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10,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为包干价（含差旅费、税费）。

10.2 上述费用付款方式：评估进场 10 日内支付 30%，即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出正式报告 10 日内支付 40%，即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国资委和交易所审核无误认可后 10 日内支付 30%，即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10.3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10.4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3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

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10%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2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的。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
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f.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第 14.1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绵阳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绵阳市游仙区松坪镇一号路

联系人：王姿

联系电话/传真：18009092268

甲方指定王姿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侯奎

联系电话/传真：13308025456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2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